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12 月 14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推動私營界別合約採用安全支付計劃；
- 永久安全設備；
-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
-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
- 高溫工作安排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 工作安全行爲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以及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三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成員備悉以下事項：

**第 30(a)段**

專責小組會要求議會致函政府，建議加強勞工處負責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空工作採取執法行動的職員編制，以便應付因樓宇老化及屋宇署正推展的強制性驗樓計劃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 第 30(b)段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理順對小型工程的建築物監管制度。現時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中完成立法程序；

### 第 30(c)、(d)及(e)段

這些段落所載事項將於隨後的議程項目中討論。

### **推動私營界別合約採用支付安全計劃**

4. 支付安全計劃分別於 1996 年和 2000 年，引入公共工程合約和公共房屋合約，目的在於透過指定價目的建築工料清單，支付重要的安全措施（例如提供和更新安全計劃，以及聘用安全主任），以便把安全措施從競爭性投標剔除。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與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在 2005 年 6 月聯合推展安全合作伙伴計劃，以便在私營界別引入在公營界別行之有效的措施，尤其是支付安全計劃，從而提升私營界別合約的安全表現。截至 2007 年 7 月底，已有 38 個工地參加計劃，其中 19 個工地現時正在施工。

5. 支付安全計劃證實確能有效提高工地安全。公共工程合約的意外率，由 1996 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 50.3 宗意外，下降至 2006 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 13.2 宗意外，減幅為 77%。公共房屋合約的意外率，則由 2000 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 86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 11.5 宗，減幅為 87%。參與安全合作伙伴計劃的工地，在 2006 年的平均意外率為每 1 000 名工人 21.26 宗。公共工程合約和公共房屋合約在 2006 年的數字，比起整個行業的整體平均數（即每 1 000 名工人 64.3 宗），低了差不多 5 倍。

6. 由於支付安全計劃行之有效，成員同意應要求議會致函業界持份者，尤其是發展商、承建商及專業人士，鼓勵他們採用支付安全計劃。議會會促請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考慮可否在釐訂保費時考慮有關工程有否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便為計劃提供財務優惠。

## 永久安全設備

7. 永久安全設備非式專責小組曾考慮各項永久安全設備，以提升在住宅樓宇外牆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並且就吊船、裝備平台及永久錨固點提交其初步研究結果。

8. 專責小組認為在新建住宅樓宇裝設吊船是可行的，亦可以透過在公契訂定簡單條文，便可讓個別單位業主所聘用的承建商共用吊船。有關的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與整體的建造費用和樓宇維修及管理費用相比，實屬微不足道。安全方面的提升，應足以彌補樓宇天台所減少的可售樓面面積。專責小組將進一步與業界持份者（包括屋宇署、地產商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討論可否就新建樓宇裝設吊船提出建議。

9. 近年，新建樓宇興起用裝備平台擺放分體式冷氣機的室外機組。不過，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作豁免總樓面積的維修平台大小，並不足以容納室外機組和提供足夠空間在建築物外殼內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因此，專責小組建議裝備平台的整體闊度為 950 厘米，當中 350 厘米用作容納室外機組，500 厘米的無阻礙空間作能源效益之用和進行裝修及維修工作，另外 100 厘米則用作裝設扶手和周邊擋板。專責小組將與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機電工程署及勞工處一起探討，可否給予按照本建議為樓宇提供的維修平台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10. 為安全帶提供安全接駁點的永久錨固點，可以在吊船和裝備平台不能到達的地方（或樓宇沒有提供吊船和裝備平台的情況）進行裝修和維修工程。專責小組須進一步考慮錨固點的技術和行政事宜，然後才會就採用錨固點作出更具體的建議。

11. 基於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屋宇署認為應該推廣使用吊船。由於業界普遍支持使用永久錨固點，故此屋宇署希望就永久錨固點的設計、建造和維修擬訂作業指引。不過，為裝備平台而給予豁免總樓面面積時，必須謹慎行事，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樓宇體積。

12. 另一方面，屋宇署認為有關該 3 類安全設備的建議，應容許適當彈性，因為這些設備未必適合全香港的所有類型樓宇。其中，公共房屋樓宇便不需要吊船，因為只需為大型裝修及維修工程裝設臨時性質的吊船

便已足夠。此外，該署亦關注到須斥資聘用曾接受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規定訓練的工人在吊船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

13. 成員亦曾探討在現有樓宇設置永久錨定點的可行性，並同意應在新建樓宇試用這類裝置後才再作研究。

14. 除了先前討論所提出意見外，成員大致同意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和未來路向。

###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

15. 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改良有關提升運作塔式起重機安全方面的建議。專責小組正就建議進行業界諮詢，以便於 2008 年年初向議會提交建議的定案。

16. 勞工處會鼓勵業界遵行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向不遵行建議者發出停工通知書，並會在一年後全面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然後考慮把措施收錄入《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

17. 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訂定一套指引，以應付與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有關的工地安全問題，並且同意可參考勞工處發予承建商有關安全問題的通函上開列的安全問題。這些問題包括設計恰當的地盤布局、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工作程序，以及為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裝設合適的倒車設施。秘書處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探討可否在建議指引中加入有關上述首三項的指示。

18. 關於安全倒車設備，建造商會正篩選適合裝設閉路電視而且會因而受惠的地盤車輛和流動機械，並已找出 15 種符合上述準則的地盤車輛和流動機械，另發現有 7 種屬不適合，有 19 種須作進一步研究。建造商將完成有關研究，並為裝設閉路電視擬訂技術指引。

## **高溫工作安排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19. 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同意可根據附件 B 所載的概要，擬訂一套高溫工作安全措施的指引，以便就一般安全措施和特定情況下的措施（例如太陽直接照射下工作）提供指引。專責小組會嘗試就何時啓動安全措施找尋合適的指標。

## **工地安全行為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0. 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包括由香港理工大學簡介就安全氣候對建築工地安全所進行研究的主要結果，亦有簡介金門和中華電力根據職安局所研發的方法而實施行為模式安全計劃的經驗。專責小組總結認為，行為對安全表現有重大影響，並同意可就行為的影響連同管理層與工人之間的溝通、認同工人對工程推展的貢獻，以及對職業保障，作進一步探討。房屋署已安排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進行地盤視察，以便與工人和分包商討論這些課題。

21. 成員普通同意頒發安全獎項可有助推動安全行為。透過派發餅券、電影門票及邀請工人的家人參與安全推廣活動，可增大獎勵計劃的效用。此外，透過教育和培訓推廣安全文化，亦相當重要。就這方面，建訓局的基本工藝課程和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均已加入合適的安全內容。至於專業人員，學士學位課程應就工地安全，培養全面概念。此外，提醒工人注意不安全行為所引致的嚴重後果，亦有助提高安全意識。

22. 一名成員提出五常法可有助推廣安全文化，職安局同意在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就這課題作出講解。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

23. 經考慮到潛在的法律責任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讓屬下會員自行決定是否購裝橫向支柱，供個別單位業主所聘用的工人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時共用。

24. 勞工處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在 2004 年引入自願轉介機制，以便緊密監察裝修及維修工程所涉及的危險工作。爲了對該機制注入新動力，專責小組會製備一份核對清單，協助前線的物業管理人員找出不安全情況。專責小組已製作年曆卡，印有勞工處的舉報熱線。此外，專責小組亦計劃印製單張，提高個別業主對安全責任的認識。

### **進一步行動**

25.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要求議會致函政府，建議加強勞工處負責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空工作採取執法行動的職員編制；
- (b) 要求議會致函業界持份者，尤以是發展商、承建商及專業人士，鼓勵他們參加支付安全計劃；
- (c) 議會會促請保聯將考慮可否在釐訂保費時考慮有關工程有否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便爲計劃提供財務優惠；
- (d) 永久安全設備非式專責小組會就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載事項，進一步研究吊船、維修平台及固定錨固點；以及
- (e) 職安局將於下次會議就五常法作講解。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        |           |
|--------|-----------|
| 郭炳江先生  | 主席        |
| 詹伯樂先生  |           |
| 蔡鎮華先生  |           |
| 高贊明教授  |           |
| 溫冠新先生  |           |
| 張孝威先生  | 屋宇署署長     |
| 曾昭群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陳迪生先生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彭朗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黃敦義先生  | 建造業訓練局    |
| 黃君華教授  | 香港理工大學    |
| 蕭景南先生  |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
| 鄧華勝先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 林偉權先生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余官政先生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
| 梁少文先生  | 屋宇署       |
| 鍾永基先生  | 發展局       |
| 曹承顯先生  | 勞工處       |
| 馮宜萱女士  | )         |
| 程林桂珍女士 | ) 房屋署     |

**缺席者**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關治平先生 |          |
| 劉智強先生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 陳耀東先生 | 香港建造商會   |
| 吳國群先生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林家泰先生 | 保險業監理處   |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                        |
|-------|------------------------|
| 杜琪鏗先生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
| 黃小華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

## 高溫工作指引概要

1. 引言
2. 風險因素及高溫相關的失調
3. 高溫工作
  - (a) 一般措施
    - (i) 工作環境
    - (ii) 工作安排
    - (iii) 作業－休息循環及冷卻設備
    - (iv) 定提時供清涼飲用水
    - (v) 合適衣服
    - (vi) 工人的健康（包括維持人體的化學平衡）
    - (vii) 急救程序及設備
  - (b) 特定情況下的措施
    - (i) 太陽直接照射情況下工作
    - (ii) 在有遮蔽但通風差劣或沒有通風的情況下工作
4. 採取高溫工作的有關措施的觸發條件
5. 在合約加入條文強制執行安全措施
6. 酷熱天氣對工作時間表的影響及延長工時